

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021 年，本人作为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相关会议，认真阅研审议相关议案；秉持客观、独立、公正的立场，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深入参与调研和培训活动；及时与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沟通，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1 年度工作情况述职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2021 年度，公司召开了 8 次董事会会议，5 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规定，合法有效。本人均出席全部会议，未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及其他相关事项提出异议，具体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独立董事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阎鹏	8	8	0	0	0	否	5

在上述出席的董事会会议中，本人认真审议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的建议，规范、合理行使投票表决权，投赞成票 8 次，无反对票或弃权票，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21 年度，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人按照法定程序就有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发表时间	相关事项	意见类型
2021年3月 19日	1、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独立意见； 2、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3、关于审议董事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4、关于审议高管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5、关于审议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6、关于审议公司2018-2020年《审计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1年7月 7日	1、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2、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3、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4、关于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1年8月 26日	1、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2、关于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3、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4、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同意
2021年9月 22日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1年12 月3日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同意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主任，以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为指导，主持审计委员会的日常工作，2021年度，审议公司相关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对

公司财务报表发表了审阅意见，并进行严格审核后提交董事会审议。确定了审计工作时间安排，并与年审会计师进行沟通，督促审计工作的进展，关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会计政策变更情况、计提减值准备等情况。

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以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为指导，积极关注董事、高管薪酬和绩效考核情况，对董事、高管薪酬执行情况进行核查和监督，认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符合相关制度规定，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考察的情况

2021 年度，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时间，对公司进行了现场考察，了解公司的发展现状、生产经营、内部控制、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同时关注市场环境的变化，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持沟通与联系，共同就公司发展进行探讨，并结合自身领域提出合理化建议。督促公司规范运作，履行独立董事应尽的职责，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权益。

五、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2021 年度，本人积极学习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参加新法律法规的培训，不断提升自我履职能力并加强维护投资者权益的意识，为公司科学决策提供更好的建议，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

2、2021 年度，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规范信息披露行为，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及时、真实、准确和完整性。

3、2021 年度，在定期报告的编制中，本人与财务总监、年审会计师等相关部门负责人进行有效、充分的沟通，关注审计工作的安排和执行情况，督促外部审计机构按时完成审计工作。

六、其他说明事项

（一）报告期内，本人没有单独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二）报告期内，本人没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三) 报告期内，本人没有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七、总结

2022 年，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职责，不断加强学习，提高履职能力，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治理层之间的沟通与合作，以保证公司董事会的客观公正与独立运作，增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促进公司经营业绩的提高和持续、稳定、健康地向前进展，保证董事会的独立和公正，增强董事会的透明度，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独立董事：阎鹏

2022 年 4 月 25 日

（本页无正文，为《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阎鹏）签字：

年 月 日